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wes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末期業績公告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其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末期業績：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2	14,463	56,245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208,438	79,427
僱員福利開支	5a	(39,091)	(38,987)
折舊		(2,007)	(2,035)
佣金開支		(7,811)	(22,53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601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73,619)	(12,971)
其他經營開支		(19,909)	(33,021)
財務成本	5c	(62,760)	(12,9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2)
除稅前收益	5	18,305	12,941
所得稅開支	6	(4,680)	(1,650)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間／年內收益		13,625	11,291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80)	(67)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外匯儲備之重新歸類		-	(5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38,981)	95,0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歸類		(95,246)	(69,437)
		<u>(134,807)</u>	<u>25,027</u>
<b>期間／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b>		<b>(134,807)</b>	<b>25,027</b>
<b>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期間／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b><u>(121,182)</u></b>	<b><u>36,318</u></b>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7	<b><u>0.558</u></b>	<b><u>0.630</u></b>
－攤薄(港仙)	7	<b><u>0.558</u></b>	<b><u>0.629</u></b>

附註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61	4,913
無形資產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350,48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455	128,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4	6,471
貸款及墊款		–	68
		<u>433,326</u>	<u>140,010</u>
<b>流動資產</b>			
貸款及墊款		70	1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47,088	190,756
衍生金融資產		601	–
應收賬款	10	895,496	210,1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6,171	6,629
已抵押存款		2,028	2,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255	1,918,761
		<u>1,975,709</u>	<u>2,328,413</u>
<b>流動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11	102,129	12,971
應付賬款	12	103,943	44,16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64	26,410
應付稅項		5,326	1,743
		<u>247,262</u>	<u>85,28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8,447</u>	<u>2,243,12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61,773</u>	<u>2,383,139</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13	1,754,122	1,854,306
<b>資產淨值</b>		<u>407,651</u>	<u>528,83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4,121	244,121
儲備		163,530	284,712
<b>總權益</b>		<u>407,651</u>	<u>528,83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而並無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生效。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另西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及西證（大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仍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之理由乃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從而便於編製西南證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更改年結日，當前財政期間涵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上一個財政年度涵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 2. 收益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紀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3,846	21,356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3,327	10,474
－期貨及期權買賣	921	2,307
－分銷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	380	8,211
顧問費及保險經紀費收入：		
－企業融資顧問	2,403	7,194
－承諾費收入	4,480	—
－保險經紀	847	2,346
－投資移民顧問	—	264
利息收入：		
－孖展借貸	14,480	4,347
－貸款及墊款	2	13
坐盤買賣：		
－證券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46,288)	(267)
－期貨及期權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10,065	—
	<b>14,463</b>	<b>56,245</b>

### 3. 分部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基於對該等分類的本集團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與資產及負債：

- 分部收益指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及
-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所得盈利或產生虧損，但並無包括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折舊、商譽減值、財務成本、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及所得稅開支。

未有披露分部資產及負債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董事。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份獲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推行業務改革。本集團依託西南證券的行業地位，致力發展及擴張財富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業務分部。

基於上述情況，管理層已將財富管理業務之表現個別向董事報告，因此，有關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更詳列如下文。

上年度報告中屬於「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經營分部之投資相連、強積金和投資移民顧問服務等經紀業務於本期間與保險經紀業務合併，並歸納為「財富管理」經營分部。上年度「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經營分部重新命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

有關經營分部「放債」之表現未超過計量門檻，本期間報表不予報告，包括曾列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表中之相關數據。

為比較而呈列之過往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新分類。

## 報告經營分部

董事認為經紀及孖展借貸、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坐盤買賣乃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財富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u>42,574</u>	<u>1,227</u>	<u>6,883</u>	<u>(36,223)</u>	<u>2</u>	<u>14,463</u>
佣金開支	<u>(5,577)</u>	<u>(902)</u>	<u>-</u>	<u>(1,191)</u>	<u>(141)</u>	<u>(7,811)</u>
業績	<u>5,428</u>	<u>(5,102)</u>	<u>(1,611)</u>	<u>(53,938)</u>	<u>24,388</u>	<u>(30,835)</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5,052)
折舊						(2,007)
未分配財務成本						(29,0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所得稅開支						<u>(4,680)</u>
期內收益						<u>13,625</u>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重列)	財富管理 千港元 (重列)	企業融資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u>38,484</u>	<u>10,821</u>	<u>7,194</u>	<u>(267)</u>	<u>13</u>	<u>56,245</u>
佣金開支	<u>(13,015)</u>	<u>(9,005)</u>	<u>-</u>	<u>(514)</u>	<u>-</u>	<u>(22,534)</u>
業績	<u>(5,225)</u>	<u>(6,489)</u>	<u>(3,157)</u>	<u>51</u>	<u>(13,186)</u>	<u>(28,006)</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14,952)
折舊						(2,035)
商譽減值						(100)
未分配財務成本						(11,84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5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8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69,437
所得稅開支						<u>(1,650)</u>
年內收益						<u>11,291</u>

#### 地區分類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之位置劃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客戶。

除金融工具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質位置劃分。本集團之主要特定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理分類之分析。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下列相關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坐盤買賣業績淨額。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甲	11,294	不適用
來自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部之客戶乙	10,072	不適用

兩位客戶之收益均來自提供經紀及孖展借貸。

##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36	3,732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6
手續費收入	999	948
利息收入	10,586	1,997
管理費收入	–	710
雜項收入	494	514
	<u>15,821</u>	<u>7,907</u>
<b>其他收入</b>		
匯兌收益*	97,37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95,246	69,437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8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收益	–	545
撥回呆賬撥備	–	1,456
	<u>192,617</u>	<u>71,520</u>
	<u><b>208,438</b></u>	<u><b>79,427</b></u>

\* 當中包括匯兌收益103,195,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匯兌收益1,930,000港元，因應披露需要被歸類在匯兌虧損）是由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債券重新換算至等值港元所產生。詳細資料已列於附註13。



## 5. 除稅前收益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除稅前收益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b>(a) 僱員福利開支</b>		
薪金、佣金及津貼	38,358	37,8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3	1,089
	<u>39,091</u>	<u>38,987</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與審核有關的保證服務	800	1,000
— 其他服務	—	229
	<u>800</u>	<u>1,229</u>
樓宇經營租賃付款	5,395	8,226
其他金融資產於到期日之虧損	—	1,394
商譽減值	—	100
	<u>5,395</u>	<u>9,720</u>
<b>(c) 財務成本</b>		
債券利息支出	59,746	11,271
應付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	3,011	572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支出	—	523
其他利息支出	3	630
	<u>62,760</u>	<u>12,996</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一間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收益以1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6.5%) 之稅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內其他實體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或彼等於期間／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務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此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營所得稅撥備(倘適用)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期間／年內估計應課稅收益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期間／年內中國之經營並無應課稅收益或估計應課稅收益已由過往年度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所悉數抵銷，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收益及期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收益	<u>13,625</u>	<u>11,291</u>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股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2,441,220	1,793,111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附註)	<u>2</u>	<u>9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41,222</u>	<u>1,794,048</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558</u>	<u>0.630</u>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u>0.558</u>	<u>0.62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受到期間／年度內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因該等購股權具有攤薄效應。

## 8.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i)		
— 債務部份		223,141	—
— 衍生工具部份		9,395	—
		<u>232,536</u>	—
有擔保票據	(ii)	117,950	—
		<u>350,486</u>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鑫仁」），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就認購本金金額為3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8%計息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實際年利率為12.20%。該等可換股債券由抵押組合作擔保，抵押組合包括若干資產之押記及擔保人之承諾、各擔保人之股份按揭及鑫仁於中國之四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抵押、若干銀行賬戶及證券賬戶以及設備按揭。

本集團有行使權可將本集團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轉換價每股股份1.01新加坡元轉換為鑫仁之有關股份數量（使用美元兌新加坡元固定匯率1美元兌1.326新加坡元計算）。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航」），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按年利率9.25%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之有擔保票據（「有擔保票據」）訂立認購協議。實際年利率為9.25%。有擔保票據之利息應每半年支付一次。有擔保票據之擔保人為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b>持作交易</b>			
<b>股本證券</b>			
— 於香港上市	(i)及(ii)	<b>286,482</b>	103,184
— 於香港境外上市	(i)	<b>106,106</b>	27,324
		<b>392,588</b>	130,508
非上市基金投資	(ii)	<b>54,500</b>	60,248
		<b>447,088</b>	190,756

附註：

- (i) 於各呈報期末，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買入價報價釐定。
- (ii) 就非上市基金投資而言，公允值乃經參考基金之相關資產（主要為上市證券）按由相關投資信託所報之有關資產淨值而釐定。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6,30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8,882,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予銀行，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0. 應收賬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b)(i)	6,223	13,626
— 證券孖展客戶	(b)(ii)	833,747	124,916
— 證券認購客戶	(b)(iii)	11,824	51,096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b)(iii)	36,540	14,8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b)(iv)	5,393	4,50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	1,384	500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b)(vi)	385	615
		<b>895,496</b>	<b>210,126</b>

附註：

### (a) 結算條款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就指數、商品及外匯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償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三十日內償還。

(b) 賬齡分析

- (i)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之賬款為於結算日期後應要求償還。逾期應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總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年末	<u>6,223</u>	<u>13,626</u>
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初／年初	-	3,384
已收回金額	-	(1,400)
撇銷金額	<u>-</u>	<u>(1,984)</u>
於報告期末／年末	<u>-</u>	<u>-</u>
	<u><b>6,223</b></u>	<u><b>13,626</b></u>

- (ii)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抵押上市證券之融資價值之規限下，證券孖展客戶獲授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允值為2,936,49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47,912,000港元）。

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 (iii) 於呈報期末，證券認購客戶、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該等應收賬款須於根據相關市場慣例或交易規例而釐定之配發日期償付。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中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3,529,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670,000港元）。

- (iv)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之存款之按金為3,681,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961,000港元），有關款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均已逾期，逾期不超過三十天，並須應要求償還。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總額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7月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7月1日至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於報告期末／年末	<u>5,547</u>	<u>4,658</u>
減值虧損撥備：		
於報告期初／年初	154	210
已收回金額	<u>-</u>	<u>(56)</u>
於報告期末／年末	<u>154</u>	<u>154</u>
	<b><u>5,393</u></b>	<b><u>4,504</u></b>

(v) 於呈報期末，根據合約條款，來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824	-
逾期：		
30日內	-	-
31至90日	-	500
91至180日	60	-
超過180日	<u>500</u>	<u>-</u>
	<b><u>1,384</u></b>	<b><u>500</u></b>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vi) 於呈報期末，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204	421
逾期：		
30日內	33	56
31至90日	34	97
91至180日	56	38
超過180日	<u>58</u>	<u>3</u>
	<b><u>385</u></b>	<b><u>615</u></b>

於呈報期末，並無就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於2015年6月30日：零港元）。

## 未減值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為6,134,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19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金額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所有結餘隨後已悉數收回或按協定之還款計劃收回。除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既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並無拖欠記錄之廣泛客戶有關及管理層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 11. 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交叉貨幣掉期	<b>102,129</b>	<b>12,971</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將人民幣債券本金及有關利息付款（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詳述）轉換為港元以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間內，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為73,6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為12,97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 12. 應付賬款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證券現金客戶	(i)	<b>8,079</b>	31,589
－證券孖展客戶	(i)	<b>19,117</b>	7,045
－證券結算所	(i)	<b>64,363</b>	37
－期貨客戶	(ii)	<b>5,387</b>	4,494
應付經紀之賬款		<b>6,561</b>	401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iii)	<b>436</b>	594
		<b>103,943</b>	<b>44,160</b>

附註：

### 結算條款

- (i) 就現金客戶、孖展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於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ii)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予客戶。
- (iii) 因提供投資相連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三十日內償還。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為392,947,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582,400,000港元）。

應付賬款並無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性質，相關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就證券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參考財務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不計息。

### 13. 應付債券

千港元

發行後之賬面值	1,855,664
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572
外匯調整	(1,930)
	<hr/>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之賬面值	<b>1,854,306</b>
期內推算利息支出	<b>3,011</b>
外匯調整	<b>(103,195)</b>
	<hr/>
<b>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b>	<b><u><u>1,754,122</u></u></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6.45%計息。債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按其本金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之公允值為人民幣1,504,050,000元（於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501,650,000元）。

於發行日，債券於扣除發行成本約人民幣15,932,000元後按本金額之餘額予以確認。債券其後使用平均實際年利率6.84%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於呈報期末，應付債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b>1,754,122</b>	1,854,306
五年後	—	—
	<hr/>	<hr/>
	<b>1,754,122</b>	1,854,306
	<hr/>	<hr/>
	<b><u><u>1,754,122</u></u></b>	<b><u><u>1,854,306</u></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5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全年GDP增長6.9%，為25年來最低；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同比增長僅1.4%，創六年來最低位。央行繼續保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和積極的財政政策，分別五次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及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並完全放開存款利率上限。國家對基礎建設大力支持，持續進行地方債務置換以降低利息負擔，對緩解經濟下行壓力和促進經濟轉型提供支援。年初，國務院提出「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同時加強與多國間「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促進中外貿易投資和消費，創造國內需求和就業。2015年8月，央行宣佈改革完善匯率中間價報價制度，大幅下調人民幣兌美元中間價，加快人民幣國際化，並於11月成功推進人民幣加入國際貨幣組織(IMF)的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標誌著中國經濟進一步融入全球經濟體系。

2015年A股市場驚濤駭浪，歷經大起大落，最終全年上證綜指收報3,539.2點，跌幅0.94%；深成指收報12,664.9點，跌幅1.75%。港股方面，受A股市場大幅下跌影響，2015年港股市場總體跑輸全球各大主要市場股指。年初開局良好，但年中開始猶如「坐過山車」，經歷了大幅跌浪和升浪，年末有小幅反彈，惟上升力度不足。全年恆指收報21,914點，下跌7.2%。滬港通開通一週年，2015年以來，滬股通和港股通日均成交規模分別為64億元人民幣和34億元港元，分別佔同期上海和香港日均成交額的0.6%和3.2%。然而隨著股市逐步回暖，滬港通活躍度亦隨之逐步改善。

融資方面，香港市場雄冠全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年共有138家公司在香港上市，打破去年122家的紀錄，募集資金同比上升12.4%至2,613億港元，高據全球市場榜首。內地持續鼓勵企業「走出去」，而本港作為國際集資平台，吸引共31間H股來港上市，佔全年集資額達九成。該等表現均表明香港資本市場依然活躍，吸引全球投資者的高度關注。

## 業務回顧

2015年1月，本公司獲母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證券」）正式收購，並於5月更名為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為西南證券海外業務旗艦。在過去一年內，本集團不斷進行業務改革及創新，根據市場動態調整自身的發展步伐，繼承西南證券成熟的綜合業務平台模式，善用本集團於國內龐大的客戶基礎和經營能力。在2015年下半年整體經濟形勢嚴峻的情形下，依然保持總體盈利，這是本集團背靠西南證券的資源優勢及中港協同效應，以及立足于長遠持續的發展戰略的良好體現。

母公司西南證券成立於1999年，是一家全國綜合性券商公司，其業務範圍覆蓋全方位及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上市保薦、證券研究及承銷、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本集團作為西南證券海外第一個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依託自身的行業地位及區域優勢，為境內外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優質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成為聯結及調配境內外金融資源的一座橋樑。在如今經濟全球化日益顯著的形勢之下，本集團彰顯自身的特殊地位，審時度勢，力求實現多方優勢互補、資源共享。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坐盤買賣及其他業務。誠如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6月30日更改為12月31日。因此，本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涵蓋由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回顧期內，雖然總體經濟環境欠佳，但本集團憑藉自身良好的業務經營水平及風險控制能力，依然成功保持總體盈利。期內，本集團收益達14,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56,200,000港元），而除稅前淨利潤則錄得18,3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2,9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於2018年5月到期，票息為年利6.45厘，募集資金用作加強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及開拓各類融資業務。

### 經紀及孖展借貸

本集團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42,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8,500,000港元）。

2015年下半年，中港兩地股市波動劇烈，香港證券市場下半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上半年減少30%至86,700,000,000港元(2015年上半年：125,300,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在香港股票市場之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增加37%。本集團經紀業務客戶量因母公司引薦內地客戶而倍增，以及客戶積極參與各項配售項目，帶動總體成交額增加，再配合佣金率靈活調節，期內經紀業務及配售項目佣金上升至28,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4,100,000港元)，年化增長64.8%。

孖展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在2015年5月成功發行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3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因而有充裕的資金在手，得以增加融資額度予現有及新增客戶。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客戶借貸餘額比上一財政年度大幅增加3倍，令孖展利息收入大幅提升至14,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4,300,000港元)。

## 企業融資

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6,9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7,200,000港元)，年化增長91.7%。

本集團持續實踐集團策略，為企業融資客戶提供全面及專業的一站式投資銀行服務。回顧期內，已成功以保薦人角色為一家公司申請分拆上市并向港交所提交申請表格，同時也完成了多項配售、上市公司收購融資項目及獨立財務顧問及聯席財務顧問合約等，使得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業務板塊獲得了較為可觀的收益。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各個已啟動的保薦人項目，同時也積極尋求新保薦人及其他投資銀行業務項目。

## 財富管理

本集團財富管理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收益1,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0,800,000港元)。收益減少歸因於銷售平台整合及部分銷售前線人員離職。

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財富管理板塊的工作重心為在內地高淨值客戶的資產配置進行相應的準備，在國內就財富管理產品及海外資產配置進行了數場路演，旨在讓國內客戶對海外金融產品有更全面、更深入的了解，同時也對整體銷售流程及資產配置方面有更清晰的認識。

此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中港基金互認）於2015年7月1日推出，有助中港合資格基金在兩地市場流通。市場相信，有關安排大大擴闊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之基金產品種類，可望進一步促進香港發揮於財富管理上的角色。透過本集團在產品介紹及銷售渠道建立上作出的努力，國內客戶對香港金融產品的信任度也有了很大的提升。本集團預期在下一財年財富管理之業務量將有明顯的增長。

## 坐盤買賣

回顧期內，本集團坐盤買賣業務錄得虧損36,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受中國宏觀經濟持續下滑，人民幣匯率進入下滑周期及股市大幅波動的影響，市場深度調整。自營組合進行了倉位元控制、衍生工具對沖等操作，雖跑贏市場指數，但整體自營投資仍出現虧損。

自營投資，在公司業務授權內開展，其中，組合整體以及單檔股票均納入即時風險監控，並有嚴格的風險敞口限制。同時，投資組合使用多種衍生工具防範市場系統性、個股流動性等風險。

來年的自營投資基本延續前期的投資策略與方向，看好香港市場作為全球估值窪地，以及深港通等兩地互通政策帶來的投資機會。自營投資組合採取從下而上選股的投資策略，堅持以估值為基礎，重點關注中國地區的股票。

## 其他收入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錄得208,4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7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持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利潤95,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00,000港元）。出售事項之目的為變現長期投資收益及取得額外現金流，並將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匯兌收益約97,400,000港元主要來自發行人民幣債券之匯率兌換。此外，本集團購入之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錄得利息收入約7,400,000港元。

## 員工福利開支

回顧期內，員工福利開支為39,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39,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於回顧期內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了中後台員工配置，目的為完善各部門之制度及架構；另一方面增聘員工以應對業務量的增長及加強內部各方面風險控制及監管措施。

## 佣金開支

回顧期內，佣金開支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22,500,000港元）。

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之佣金分成支出。回顧期內，下調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收益下降，故所需支付之佣金分成相對減少。

## 財務成本

回顧期內，財務成本錄得62,8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13,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5月下旬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僅不足一個月的債券利息支出，相對回顧期內支付為期六個月的債券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政策將更加重視積極的財政政策在穩增長中的作用。同時，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大力推動金融改革開放。本集團藉著母公司西南證券作為「一帶一路」政策的關鍵要塞之地，以及依託香港這一世界金融中心之優越地位，在下一財年之業務發力點將主要集中在以下三個板塊：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在經歷了2015年中港股市的大洗牌后，本集團將會持續提升業務經營水平，增強風險控制能力，並充分利用透過發行人民幣債券募集之資金，以資本帶動各項業務增長；同時亦會加大網絡技術和交易系統的投入力度，提升系統的承載能力，以做好充分準備滿足更多的客戶需求。21世紀將是人才的競爭，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人才培育機制，創造更多的發展空間和更好的工作環境，吸引更多優質人才的流入，使本集團業務發展有更強大的支撐和驅動力。

在當前中港兩地金融市場的交叉融合和良性互動背景下，香港的中資券商形成了更為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加深與內地母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打造互聯互通的綜合業務平台，實現資源共享和技術互助，借力內地巨大的市場潛能和日益崛起的經濟實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能力，力求在香港的中資券商排名中取得名列前茅的成績。本集團作為母公司西南證券走向國際化的第一步，將進一步發揚自身優勢，與時俱進，吸收國內外先進的理念和技術，努力實現利潤持續快速增長，不斷謀求對外擴張，為未來的國際化道路和人才培養戰略打下堅實基礎，矢志在未來五年內以香港為中心，將業務範圍輻射至海外，著力推進本集團和母公司的國際化進程。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476,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920,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1,728,4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243,1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8.0倍（於2015年6月30日：27.3倍）。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所致，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拓展孖展融資業務以及購入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導致。

於回顧期末，資本負債比率為430.3%（於2015年6月30日：350.6%）。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旗下持牌附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之資本規定並配合新業務之發展。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持牌法團均符合其各自之流動資金規定。

###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於2015年6月30日：無）及擁有銀行備用信貸總額148,4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8,4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142,9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142,9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被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銀行貸款須參照銀行之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6,3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36,2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2,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而變現長期投資收益95,2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69,400,000港元）。

## 或然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5年6月30日：無）。

## 承擔

於2015年6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初步交換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1,900,000,000港元之三年貨幣互換協議。根據貨幣互換協議，本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半年度利息付款。將予支付之金額乃參考已協定之年利率4.7%按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繼而有權按每年6.45%收取最終交換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半年度利息。於貨幣互換到期後，本集團同意將最終交換金額1,900,000,000港元轉換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貨幣互換按總額基準結算。

於2015年8月，本集團與英國一間銀行訂立兩年外幣結轉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於外幣結轉合約屆滿時，本公司同意將人民幣100,000,000元轉換為113,00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發行債券而產生人民幣風險。考慮到主要經營現金流量乃以港元計值及減低有關貨幣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於本公告「承擔」一段所述之三年貨幣互換安排。本集團將持續監控以減低影響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87名僱員（於2015年6月30日：67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獲發放年終及與業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採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和合規之技能及知識。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持牌人士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為6.5小時之內部培訓。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香港」）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符。由於天健香港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天健香港並不對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登末期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wsc.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年報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將同時於上述兩個網站供公眾閱覽。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主席）、蒲銳先生（行政總裁）、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